

全文3253字，阅读约需5分钟

嘉实财富家族办公室



除保险金请求权外，保单权益还包括投保人对持有保单的所有权、保险合同解除权、保单的质押贷款、保单分红等权益，如果想把这些保单权益也装入信托的话，则需要同时将保单的受益人和投保人都变更为信托，这在业内一般被称为“保险金信托2.0”模式。

在“2.0”模式下，由委托人作为投保人购买保单，并设立信托，在保险产品

委托人将资金支付至信托专户，保单存续期内，由信托作为投保人使用信托财产继续交付剩余保费，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，由保险公司直

接将保险理赔金交付给信托计划，再由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、运作并分配给信托受益人。

由于后续投保人变更为信托公司，避免了委托人作为投保人可能产生因身故、离婚导致的财产分割，或因债务导致的被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，以及委托人未及时交付保费被退保等情况，满足更多高净值客户的资产保全与传承的需求（如下图所示）。



03、以终身寿险设立信托能更好发挥保险金信托的作用：

我国《信托法》明确规定信托财产必须具有确定性，否则信托就是无效的。所以，设立保险金信托的保险险种出险概率不宜过低，而诸如财产保险、意外险之类保险产品则不太适合对接保险金信托。同时考虑到信托设立门槛，保险金给付金额较大的保险险种更为适宜。那么什么样的保险适合设立信托呢？目前开展保险金信托涉及的保险产品主要为终身寿险（包括杠杆寿险和增额终身寿险）和大额年金保险。其中，又以终身寿险设立信托能更好发挥保险金信托的作用：

- 1、 让受益人本人享受到保险理赔金，避免未来因受益人年幼、婚姻变动、负债等问题导致保险金一次性给付后可能被滥用、被篡夺、被操控、被分割或者被追索；
- 2、 让保险理赔金避免被挥霍，在受益人的日常生活、求学、成长、婚育、事业、保险保障、养老等人生的重要时点发挥作用，可以细水长流；
- 3、 避免大额保险理赔金一次性给到受益人，以获取信托利益为鞭策，对受益人起到长久管教或约束作用；
- 4、 对保险理赔金进行多代传承规划，荫泽子孙，富过三代；
- 5、 对保险理赔金进行投资管理，以期保值增值；
- 6、 在保险金信托“2.0”模式下，可以将期交保费一次性锁定在信托当中，保费与委托人其它财产相区别，同时保险理赔金也与受益人的其它资产相区别，起到双重隔离的作用。



我们可以看到，
相比家族信托一千万元准入门槛，保险金信托以保单的保额达到设立门槛，
采用“首期+分期”
模式，大大降低了启动资金的压力，

已经越来越多的吸引到
高净值人士及中产家庭关注。

保险金信托的“保险之功+传承之能”，较好的满足了委托人的传家守业之需，助力进一步搭建家-企-财的综合传承方案。

重要声明

本文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观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，也没有考虑到接收人特殊的投资目标、财务状况或需求，不应被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。载于本文的数据、信息源于市场公开信息或其他本公司认为可信赖的来源，但本公司并不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确或隐含的声明或保证。本文转载的第三方报告或资料、信息等，转载内容仅代表该第三方观点，并不代表本公司的立场。本公司不保证本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，在不同时期，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文所载资料、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。预期生息水平是从宏观层面对该类资产大致回报区间的展示，并非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任何具体的产品是否盈利及收益水平。投资有风险。本公司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其风险承受能力、风险识别能力，谨慎投资。